

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

煤综咨字〔2024〕第01号

关于印发《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煤炭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科学论证地质环境恢复、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治理的能力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应急管理部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研究制定了《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评价办法》，现予印发。

联系方式：季老师 010-8427846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21号院安源大厦721

特此通知。

附件：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评价办法

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煤炭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科学论证地质环境恢复、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治理的能力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煤炭生产、资源开发和煤矿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业务范围和等级的能力证书。

本办法所称生态修复工程，是指从事煤炭生产、加工和建设的单位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地质灾害防治、绿色矿山建设、清洁生产加工、污染排放控制、矿区环境整治等活动。

第三条 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分为甲、乙两个等级。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煤田（煤矿）火区治理、采煤沉陷区治理、土地综合整治（含土地复垦）、共生资源利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

第四条 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负责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评价的组织认定、动态管理。

第二章 能力评价条件

第五条 申请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采矿与安全工程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生态修复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近三年无因本单位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

第六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申请生态修复能力评价的单位还应当具备以下人员和业绩条件：

（一）甲级能力

1. 人员条件：资源与环境类、采矿与安全工程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十人；

2. 业绩条件：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煤炭行业生态修复项目总数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二千万元。

（二）乙级能力

人员条件：资源与环境类、采矿与安全工程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三人。

第三章 申请和评价认定

第七条 申请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能力评价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

（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四）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或租赁合同；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七）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申请煤炭行业生态修复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上述材料应当一式一份，A4 纸装订成册，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第八条 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评价工作由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组织评价。

在接收能力评价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专家评审一致同意后，将在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颁发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予以复核。

第九条 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证书由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统一监制印发。

第十条 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能力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前，向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提出延续申请，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对申请延续的单位进行资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能力核定。对符合能力条件的，换发新的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予以注销资质：

（一）能力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 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单位申请注销能力证书的。

第十二条 能力证书遗失、损毁的, 可以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单位在获得乙级能力证书一年后,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甲级能力条件的, 可以申请相应甲级能力评价。

第十四条 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单位与其他单位发生合并或者由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为企业, 需要变更单位名称的, 应当申请换发新的能力评价证书。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材料外, 申请单位还应当提交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关于合并或者转制的批复文件; 企业无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 应当提交企业合并方案及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单位发生分立的, 应当及时申请办理能力评价证书注销手续。分立后需要继续从业的, 应当重新申请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单位承诺书

附件

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申报煤炭行业生态修复能力评价提供的各项资料和提供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并在生态修复治理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行业自律公约，合法经营。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